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2)
 備查文號：99.06.25富壽商品字第099132號函備查
 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生存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

新平安福

保 本 保 險

- ◆ 還本 + 意外 + 傷害醫療 + 壽險，保險**四合一**，終身保平安
- ◆ 保費有去有回，繳費期滿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02%**」
- ◆ 特定意外最高保額**4倍**保障，傷害失能也有保障
- ◆ **4大**傷害醫療，住院、手術慰問金、骨折、重大燒燙傷，提升醫療品質
- ◆ **1~4級**職業分類，不分男女，通通**單一**費率

註：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終身意外保障（每日保費約NT108元）
 加「年繳保險費總和**102%**」生存保險金

註：假設購買20年期，投保保額NT100萬元，不分男女，職類1~4類

加 值 保 障

特定意外最高保額**4倍**保障，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骨折未住院、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及重大燒燙傷等超值保障內容

保佑您的平安  守護您的財富

範例說明

以30歲的Amy小姐（職類1~4類），購買繳費20年期「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2）」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39,105元（折扣前年繳保費39,500元，假設首續期保費符合費率折扣規定享1%折扣）為例，可享如下九大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p>1</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註)
 183.35萬、383.35萬、483.35萬
 <small>[保額×1、3、4倍保障，繳費期間+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small></p> | <p>2</p>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
 (1級失能)
 183.35萬、383.35萬、483.35萬
 <small>[保額×1、3、4倍保障，繳費期間+MAX(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small></p> | <p>3</p>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2-11級失能)
 5萬~90萬、15萬~270萬、20萬~360萬
 <small>(保額×1、3、4倍保障×失能比例5%-90%)</small></p> | <p>4</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0萬
 <small>(事故發生起15日內仍生存者，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small></p> | |
| <p>5</p> <p>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small>(保險年齡達81歲前，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上限為90日)</small></p> | <p>6</p> <p>骨折未住院給付
 500元/日
 <small>(保險年齡達81歲前，依骨折程度及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small></p> | <p>7</p> <p>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3,000元/次
 <small>(保險年齡達81歲前，每次傷害給付以一次為限)</small></p> | <p>8</p> <p>非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註)
 83.35萬
 <small>[第1-20年非因意外所致身故/一級失能者，按MAX(年繳保險費總和，身故或致成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small></p> | <p>9</p> <p>生存保險金
 80.58萬
 <small>(滿20年仍生存，按年繳保險費總和×102%)</small></p> |

註：①②③數值依第20保單年度發生保險事故為例。 *詳細保險範圍內容，請見DM背面保險範圍說明。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107.09版 1/2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意外身故保障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一般意外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空中大眾運輸	▶ 1~20年：保額+MAX (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0年：3倍保額+MAX (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 ▶ 1~20年：4倍保額+MAX (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	▶ 21年以後：保額 ▶ 21年以後：3倍保額 ▶ 21年以後：4倍保額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2) (1~11級失能) 若被保險人於第1~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按MAX (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	一般意外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空中大眾運輸	▶ 保額×失能比例 ▶ 3倍保額×失能比例 ▶ 4倍保額×失能比例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2) (1~11級失能) 若被保險人於第1~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另按MAX (年繳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未保單價值準備金) 給付	一般意外 陸上、水上大眾運輸 空中大眾運輸	▶ 保額×失能比例 ▶ 3倍保額×失能比例 ▶ 4倍保額×失能比例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意外醫療保障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事故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生存)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保險年齡81歲前)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保險年齡81歲前)	保額×20% (以給付一次為限) 1. 保額0.1%×日數 (每次上限90日) 2. 骨折未住院：保額×0.05% / 日 (按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保額×0.3% (每次意外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生存金	生存保險金 (滿第20保單年度仍生存)		「年繳保險費總和」×1.02倍		
非意外身故保障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 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1~20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退還非壽險部份之解約金予要保人：1. 「年繳保險費總和」2. 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p> <p>■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20保單年度後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富邦人壽退還非壽險部份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且於第1至20保單年度之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或給付「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 * 1.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因意外傷害身故者，富邦人壽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且於第1至20保單年度內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除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不另按「年繳保險費總和」與「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當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大值給付。
- * 3. 年繳保險費總和：除另有約定外，本保險繳費期滿、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一級失能程度之一時之保單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標準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 *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意外傷害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為限。
- * 5.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非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 6.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 * 7. 骨折未住院：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81歲前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所列之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富邦人壽按條款所列骨折別日數乘以日數以保險金額的0.0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 * 8.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81歲前，依約定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 9.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金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年期	終身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
繳費年期	6年期、20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0歲~70歲 / 20年期：0歲~60歲
繳別	年、半年、季、月繳 (首期月繳須繳2個月保費)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 / 續期：轉帳 (首續期皆享1%保費優惠)
投保限額 (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3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歲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200萬元 15歲(含)以上 累計本險各險種代號≤500萬元
	投保限額 1.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總保額為500萬。 2. 未滿15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保額最高總保額為2,000萬。 3. 15歲(含)以上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傷害險，累計最高保額為2,000萬元。 4.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主約+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附約，其醫療日額累計最高為5,000元，且含同業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最高為7,000元。 5. 各型傷害險及意外傷害住院醫療險，須符合富邦人壽核保規定。
職業類別	限1~4類
年繳費率	6年期 / 不分男女，0歲~60歲：420元，61歲~70歲：580元 20年期 / 不分男女，0歲~60歲：395元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0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0歲女性
1	50.59%	39.07%	22.04%	53.60%	41.83%	24.29%
2	58.04%	51.69%	43.22%	59.79%	53.06%	44.34%
3	60.79%	56.16%	50.63%	61.86%	57.07%	51.21%
4	62.29%	58.53%	54.52%	63.21%	59.33%	54.83%
5	63.38%	60.20%	56.87%	64.12%	60.74%	57.16%
10	89.14%	86.11%	83.56%	89.59%	86.56%	83.82%
15	92.07%	89.95%	87.80%	92.39%	90.31%	88.08%
20	95.07%	93.46%	91.80%	95.30%	93.76%	91.91%

* 依上表顯示「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AHN2)」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上表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43%，最低13.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自負。
10.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13.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名詞解釋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非屬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係指符合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

1. 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2. 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3. 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2018.09.14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